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毅先生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在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：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相关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8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2月20日